有句话叫做"你陪我长大,我陪你变老"。尊 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养老人更是每 个成年子女应尽的义务。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 剧,赡养老人不仅是家务事,更是全社会共同的责 任。近年来,一些老人和子女因"分包赡养协议" 而产生纠纷。那么,这种"分包赡养协议"效力如 何呢? 签订赡养协议时又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近 日,记者就这些问题采访了律师。

你养爸,我养妈



老二拒绝赡养父亲 根源在一份协议书

今年71岁的刘大 爷(化姓)和老伴有两 个儿子。由于没有经 济来源,老两口需要两 个儿子负责照料日常 生活。2018年5月, 两个儿子和刘大爷夫 妇协商,签订了一份 《老人分包赡养协议》, 约定由大儿子负责给 父亲养老送终,小儿子 负责给母亲养老送终, 互不干涉。

2019年,刘大爷 的老伴去世,大儿子仍 旧按照协议,每月向父 亲支付1500元的生活 费。去年,大儿子因车 祸致残,丧失劳动能 力,无法继续照料刘大

谷的生活。干是,刘大 爷找到小儿子,希望他 每月支付一些生活费, 小儿子却以有赡养协 议约定为由拒绝支付。

湖北豪坤律师事 务所的张大军律师对 此事进行了调解。他 指出,刘大爷与两个 儿子签订的《老人分 包赡养协议》违背了 法律规定和公序良 俗,是无效的。

《民法典》规定: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 扶助的义务。《老年 人权益保障法》第十 四条规定:赡养人应 当履行对老年人经 济上供养、生活上照 料和精神上慰藉的 义务,照顾老年人的 特殊需要。第十九 条规定:赡养人不得 以放弃继承权或者 其他理由,拒绝履行 赡养义务。

上述规定表明, 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 定义务,不可以通过 协议免除或者转让。 两个儿子与刘大爷签 订的《老人分包赡养 协议》免除了大儿子赡 养母亲、小儿子赡养父 亲的法定义务,显然与 上述规定相悖。因此, 刘大爷有权要求小儿 子继续向自己履行赡 养义务。

说法

内部赡养协议不能免除赡养义务

张大军说,子女赡 养父母,既是道德上应 该遵守的孝敬行为,也 是法律上规定的法定 义务。子女因赡养父 母订立的各自分别承 担赡养一方父母的协 议,是子女间就赡养义 务的实际履行方式做 出的事先安排。基于赡 养协议产生的按份赡养 属于赡养人之间的约 定,并不约束被赡养人。

也就是说,即使子 女间订立了赡养协议, 父母在实际生活发生 变化的情况下,亦有权 要求子女承担与协议 约定内容和份额不同 的赡养义务,故刘大 爷的二儿子不能因已 按约履行《老人分包 赡养协议》而免除对 刘大爷的赡养义务, 且赡养义务作为法定 义务,并不因赡养人 无支付能力而免除。

签订赡养扶助协议注意哪些问题

张大军介绍,《老 年人权益保障法》第 二十条规定: 赡养人 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 义务签订协议,并征 得老年人同意。居民 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或者赡养人所在组织 监督协议的履行。

那么,签订赡养扶 助协议应当注意哪些 问题呢? 张大军介绍, 首先,赡养人之间就履 行赡养义务签订的协 议,必须征得被赡养人 的同意。如果被赡养 人已不具有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应当由赡养 人共同签订赡养协议; 其次,赡养父母是子女 的法定义务,赡养人不 得以放弃继承权等为 条件,免除自己尽赡养 义务的责任。最后,被 赡养人的财产只能由 本人自行外分, 在未经 被赡养人同意的情况 下,赡养协议不得约定 外理被赡养人的财产。 张大军提醒,赡养

人不履行协议的,被赡 养人可以要求家庭成 员所在组织或者居民 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调 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如果 被赡养人经济困难,还 可以请求缓缴或减免 诉讼费用。如果老年 人需要获得法律帮助, 而自己却因经济困难 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 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由 律师免费为其代理诉 讼。 (十堰晚报)

每天搭六十余次电梯捡垃圾

老人被物管催缴近3万,合理吗?

"由于您常年频繁乘坐电梯捡废品,占用其他业主公共资源, 以盈利为目的,经过我们核算,每天使用电梯的次数接近六十余 次,向您收取电梯运行电费2592元/年,电梯损耗1000元/年,八 年共计28736元……"近日,一则物业缴费通知单在广西南宁人的 微信群传开,引发关注。

>>> 老人捡垃圾 影响周围人

邻居陈女士告诉记者,缴 费通知单上说的是独居的巫阿 婆。巫阿婆今年79岁,平日里, 她每天都会捡回各种垃圾,装 进电梯运上29楼,堆放在楼道 和家里,臭气熏天,蟑螂乱窜。

据介绍,巫阿婆的儿子在 外地工作。陈女士说:"她女儿 在这里住时,垃圾放在负二楼, 但她担心被偷,会把部分值钱 的运回29楼,放在楼道、水电房 里。后来,水电房被物管锁了, 她就在楼道里分拣,再搬进

陈女士说,她曾找过小区 物管、社区居委会等,但都劝不 动巫阿婆。小区其他业主也曾 在业主群里抱怨,一方面是巫 阿婆频繁占用电梯给他人造成 不便,另一方面大家担心垃圾 在电梯、楼道里滋生细菌影响 身体健康。

>>> 老人摔伤后 起诉已暂停

小区物业服务中心办公室 主管韦先生告诉记者,近8年 来, 巫阿婆经常在小区里扫楼 翻桶捡垃圾。起初,物管在小 区负二层停车场腾地给她放垃 圾,但慢慢滋生了老鼠、蟑螂, 而且她剐蹭了别人的车,业主 反对声音强烈。

疫情发生以后,物管下了 禁令,结果老人把垃圾直接搬 回了家。物管曾多次联合社

区、派出所等部门工作人员上 门做工作,但是巫阿婆不听劝 告。"跟巫阿婆的子女也反映 过,没用。'

近日,巫阿婆在家里摔伤, 物管知道后拨打120将她送医 治疗。韦先生表示,他对老人 摔伤一事表示同情,如果她康 复后不再捡垃圾,物管就既往 不咎。但是,如果她一如既往, 物管将会重启起诉事宜。

>>> 经济不困难 就想找事做

记者致电巫阿婆女儿提及 母亲捡垃圾一事,她不愿多说。

记者又电话联系上还在住院 的巫阿婆。关于物管催缴电梯费 用一事, 巫阿婆并不认同。她表 示,自己交纳了物业费,电梯费用 包含在物业费里,并非按次收取。

巫阿婆说,她经济方面没 有困难,捡垃圾主要是因为一 个人无聊想找事做。对于未来 是否会再捡废品,巫阿婆表示, 先养好身体再说。

》》加收电梯费 是否有依据

广西道森律师事务所律师 吴艺霞认为,物业方仅有权按 昭原来业主职物业方签订的物 业服务合同所确定的收费标准 来进行收费,在没有业主大会 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无权自行 拟定或变更收费标准。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明堂则认为,如果老人确实频

繁使用公用电梯,致使公摊费用 增加,侵犯到邻居的利益,物管 代表全体业主向老人索赔是有 法有据的,这也是变相阻止老人 继续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做 法。此外,如果老人的行为影响 到邻居,且社区和民警劝阻不 成,可以要求子女对其采取有效 的管护措施。 (老年生活报)